

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宁信协〔2026〕第10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强化企业合同信用管理，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信用管理规定及《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章程》，结合协会多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实践，协会对原有相关文件进行全面修订、整合与优化，制定形成《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

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

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反映企业信用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提高合同履约率，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根据国家有关合同管理、信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市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以下简称“市级守重企业”），是指企业合同信用管理工作规范有序、生产经营行为诚实守信、信用状况良好，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

第三条 市级守重企业公示活动，是指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本公示办法，遵循企业自愿申报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会员企业，通过官方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活动。

第四条 本会会员企业申报市级守重企业公示，适用本办法。

企业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拥有独立资产、实行独立核算、对外独立签约，且符合公示条件的，可依据本办法申报市级守重企业公示。

第五条 市级守重企业公示遵循以下原则：

- （一）自愿申报原则。企业自主决定、自愿报名参加。
- （二）公开公正原则。标准、程序、结果公开，企业之间规则、权利、机会平等。
- （三）动态管理原则。本会对公示企业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 （四）社会监督原则。接受社会公众对企业合同信用信息真实性的监督与举报。

第六条 市级守重企业公示实行集中公示、每年一次，公示有效期为一年。原则上每年7月1日开始，11月30日前完成公示工作，遇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时间。

第二章 申报

第七条 申报市级守重企业公示的企业，应在合同管理、信用建设、履约状况、守法经营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品牌形象与社会信誉良好，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会员单位；
- （二）企业依法设立并连续经营满两年；
- （三）设有企业信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企业信用管理人员；
- （四）制定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

- (五) 公示年度内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 (六) 公示年度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已完成信用修复;
- (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八条 申报企业通过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官方网站“守重专题”模块进行网上报名。本会可根据工作需要, 要求企业提供相关纸质材料进行现场核验。

第九条 申报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评价及核查

第十条 申报市级守重企业公示的企业, 应当参加信用评价。

信用测评由具有信用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按照统一标准体系, 对企业经营与品牌影响力、企业信用管理状况、企业合同管理状况、企业合同履行状况、企业经营效益状况、企业社会信誉等方面进行量化测评。

第十一条 企业在公示组织过程中,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明材料的, 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第十二条 本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税务、人社、环保、住建等公共信息平台, 对申报企业及其分公司在公示年度内的违法失信记录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在公示年度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公示:

- (一) 申报中弄虚作假或在信用测评中提供虚假数据的;
- (二)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尚未移出的;
- (三)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尚未移出的;
- (四)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移出的;
- (五) 受到行政机关较重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 (六) 拒绝、阻挠信用核查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扰乱公示工作秩序的;
- (七)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企业生产经营、服务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八) 假冒守重企业名义, 或被撤销公示资格后仍以守重企业名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四条 经信用核查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本会逐一告知, 并允许企业在规定信用修复期内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 完成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信用修复期结束后, 本会对存在不良记录的企业进行复查, 已完成信用修复的, 不影响其公示资格。

第五章 信用公示

第十六条 本会将拟公示企业名单在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公告期为 7

日。公告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认为拟公示企业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可向本会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七条 对提出异议的企业，本会及时调查核实；经查证确有第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取消公示资格。

第十八条 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核查不成立的企业，由本会予以正式公示，并在相关媒体公告，颁发当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本会对市级守重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公示期内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公示：

- （一）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予以严重处罚的；
- （三）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撤销公示的情形。

第二十条 守重企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可对公示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性及公示年度内违法失信行为进行监督、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一条 日常管理或投诉举报中发现守重企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不再符合公示条件的，经本会核实无误，撤销其公示资格，相关公示证书自撤销之日起自动作废。

第二十二条 被撤销公示资格的企业，本会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被撤销公示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第二十四条 守重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向本会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会核对无误后予以换发公示证书。

第二十五条 守重企业公示证书在公示期内遗失的，可凭遗失公告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向本会申请补发。

第二十六条 本会建立守重企业申报与公示档案，保管期限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0月21日颁布实施的《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负责解释。